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63号

罪犯杨开华，男，1974年10月11日出生，苗族，文盲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。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(2017)闽06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华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。2018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3月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1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3年4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2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于2023年4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2024年7月因劳动现场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扣1分。经警官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周期剩余147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2880.6分，合计获得3027.9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1月，获2342.1分。考核期内有违规扣1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。原审法院出具结案证明：被执行人杨开华已履行完财产刑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华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开华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